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宁波中百

编号：临 2020-005

##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 3、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58 亿元。2018 年度立信共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7.06 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 家）、批发和零售业（20 家）、房地产业（20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 家），资产均值为 156.43 亿元。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8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竑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伟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顾雪峰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陈竑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0年7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林伟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5年7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顾雪峰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7年9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陈竑、签字注册会计师林伟、质量控制复核人顾雪峰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 （三）审计收费

###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并结合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等因素定价。

##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19	2020	增减%
收费金额（万元）	87 万元	87 万元	0

### 二、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本公司 2019 年度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国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在聘用期内，该事务所能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政策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且收费合理。现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方面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与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0 年度的审计报酬。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报告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其继续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期限一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